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报总裁批准后可在不超过5亿元额度内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2、授权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单笔投资或单一项目投资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3、授权有效期：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投资品种：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性的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信托公司发行的低风险有抵押担保的信托产品、证券公司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保险公司发行的短期保险理财产品、资产管理类公司发行的固定收益类债券型产品、有充分抵押品或担保的委托贷款等投资品种。

根据此次授权使用的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信托产品。

5、投资期限：根据本项授权进行的现金管理业务原则上不得超过2年。

6、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7、决策程序：此项议案已经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资理财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报总裁批准后根据本项授权行使投资的具体决策权并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负责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根据本项授权进行的投资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各项投资进行全面审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备查文件

- 1、 公司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 公司六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